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

抗 告 人 陳金盞

上列抗告人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執字第5265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民事裁定異議駁回在案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芷心